

固政办〔2019〕57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依法综合整治粘土砖瓦窑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依法综合整治粘土砖瓦窑厂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固始县依法综合整治粘土砖瓦窑厂工作 方 案

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统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安全开发，有效保障矿产资源刚性需求，落实全面“禁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粘土砖瓦窑厂综合整治行动，促进全县粘土砖瓦窑厂全面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发利用节约集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保障发展有效供给、结构调整切实优化”的原则，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构建规范有序的新型墙材企业生产开发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粘土砖瓦窑厂开展综合整治工作，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全面“禁实”的要求，以“关停整顿、转型升级、拆除复垦、修复治理、统一标准、督查验收”为主要手段，到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县粘土砖瓦窑厂全部转型升级与新型墙材企业开采秩序明显好转、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安全生产明显加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开发与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目标。

三、整治范围和步骤

（一）综合整治范围

全县辖区内51个均无采矿许可证与生产不符合产业政策实心粘土砖的粘土砖瓦窑厂。

（二）综合整治验收标准

1. 符合行业准入标准并经发改部门进行项目备案。
2. 所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为《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所列砖类、砌块类、板材类产品。
3. 产品质量合格且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认定。
4. 所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鉴定并

申领《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

5. 有环境保护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并经环保部门认定。

6. 依法依规利用土地，无违规占用或毁坏农用地（含林地）、耕地及基本农田行为。

7. 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生产窑形为隧道窑、转窑、烘干轮窑且无晾坯场。

8. 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年产量 6000 万块/年以上。

9.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

10. 工商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三）工作任务与时限

1. 全面排查摸底（2019 年 6 月 10 日前）

乡镇（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境内现有粘土砖瓦窑厂全部进行停产整顿，摸清各自辖区内粘土砖瓦窑厂的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将宣传发动工作贯穿于综合整治全过程，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使综合整治工作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强力推进综合整治工作行动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切实可行的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实施方案，指导粘土砖瓦窑厂转型升级。

2. 组织集中执法（2019年6月底前）

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砖瓦窑厂开展调查摸底，对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及破坏基本农田、非法采矿、毁坏林地、造成水土流失、污染环境、税费流失等问题的违法粘土砖瓦窑厂进行调查取证，依据各自法律法规和职责集中下达相关法律文书，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3. 开展集中整治（2019年9月底前）

对拒不升级改造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粘土砖瓦窑厂，由属地政府（办事处）负责依法拆除复耕；对已完成升级改造企业，由属地政府（办事处）初验后，向固始县粘土砖瓦窑厂整治领导小组申请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县成立粘土砖瓦窑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有关乡镇（办事处）及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乡镇（办事处）与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粘土砖瓦窑厂综合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细化工作部署，强化整体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综合整

治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及时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利用地方媒体和网络媒介，把涉矿乡镇作为重点宣传区域，坚持长期宣传，制作相关法律法规手册，增加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三) 加强督导、严格问责。对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粘土砖瓦窑厂经营活动进行清理排查问责；县政府将实时进行督促检查，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不能按县政府要求落实工作的将严格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固始县粘土砖瓦窑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乡镇（办事处）及县直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固始县粘土砖瓦窑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治学（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增伟（县政府副县长）

王 强（县副县级职级待遇干部）

李世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李险峰（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许传富（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陈国华（县政法委副书记）

马 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保民（县法制办主任）

李幸俊（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曹志海（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文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良俊（县财政局局长）

孟凡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孟 欣（县环保局局长）

潘 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连学（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怀亭（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局长）

郭森林（县水利局局长）

王 军（县税务局局长）

沈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长虹（县信访局局长）

李国庆（县公安局副局长）

涉及粘土砖瓦窑厂乡镇（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曹志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乡镇（办事处）及县直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属地政府（办事处）：对属地内砖瓦窑厂整治负总责。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型墙材企业政策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纳入淘汰落后产能监督指导，出台切实可行的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取土、破坏耕地、非法采矿行为的查处、监管和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禁实”区域市场监管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确认。

环保局：负责企业环评审批及批后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管。

应急管理局：负责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的查处和监管。

林业和茶产业局：负责毁坏林地企业的查处和监管。

水利局：负责造成水土流失企业的查处和监管。

税务局：负责存在税费流失企业的查处和监管。

财政局：负责落实拆除复垦资金的相关奖励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照经营砖瓦窑厂的查处；负责生产领域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的监管。

公安局：负责违法抗法事件的处理。

信访局：负责关注关闭粘土砖瓦窑厂的信访动态，收集研判、提出解决建议。

供电公司：负责对供电和停电情况进行监管。

纪委监委：负责对属地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履职尽责履行情况监督问责。

主办：县自然资源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